供货合同

唐河县信访局接入信访视频指挥调度平台
建设项目供货合同

甲　　方：唐河县信访局

乙　　方：唐河四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签订地点：唐河县信访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编号: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　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项目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919899.18 元

（注：明细详见附件）

二、货物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 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唐河县辖区内）。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再另支付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方式

1）中标供货商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未使用过的；

2）中标供货商负责将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方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负责对货物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厂家出具的供货证明、检验合格证明、附件赠品等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或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后，甲方先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中标金额的 47% 给乙方，剩余 3% 货款为质保押金，以项目中标日期后延满一年，一次性结清。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九、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